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食药监市罚〔2018〕13-20180016号

当事人: 张奎 (招牌: 隆兴超市)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安街东九巷 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奎 性别: 男

身份证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:

经查,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, 你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安街东九巷 1 号的隆兴超市销售“江小白”单纯高粱酒(净含量: 100mL),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 [REDACTED] 出具《[REDACTED] 产品鉴定证明书》(江小白酒业打假部鉴(2018)第 050701), 该店经营的上述产品“非公司授权生产包装, 系假冒我公司江小白 40%VOL100mL, 理由如下: 1. 我公司生产的江小白酒瓶盖采用 [REDACTED], 而该酒没有; 2. 该批送酒防伪码均为: [REDACTED], 与我公司产品防伪码 [REDACTED] [REDACTED] 的特性不符”。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: 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为假冒伪劣商品: ……(二)掺杂掺假, 以假充真, 以次充好, 以旧充新, 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”, 上述产品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

你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禁止为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”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，认定为 0 元，货值金额合计为 128 元(■元/瓶×■瓶=128 元)，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。

以上情况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4月25日）；2、张奎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4月27日）；3、张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、《[]产品鉴定证明书》（江小白酒业打假部鉴（2018）第050701）及授权委托该公司职业打假部工作人员委托书各1份；5、现场拍摄照片2页；6、《租屋协议》复印件1份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所列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”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假冒伪劣的“江小白”单纯高粱酒（净含量：100ml）■瓶（详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）；

二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256 元整 (128 元×2=256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